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0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以1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4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以信用或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增加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0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莉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4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以1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4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以信用或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增加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0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7月16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42万股。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2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9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73,489万股的1.32%。其中首次授予44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73,489万股的1.08%;预留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73,489万股的0.2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45%。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5.38元/股。

6、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13%。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确定的业绩目标执行。

业务单元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X)	100%	80%	60%	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合格,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若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时,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格”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0%×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评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0%×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Y)。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全部解除限售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1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康达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1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4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16日。

(三)授予价格:15.38元/股。

(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9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9人)		442	100%	1.08%
合计		442	100%	1.08%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六)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授予日对授予激励对象的4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42	5,799.04	1,577.20	2,631.39	1,224.89	365.56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4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并同意以1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4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7月16日,同意以1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康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授予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一致,未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荣正咨询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07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上述4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并同意以1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442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08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以信用或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增加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确定最终授信银行,实际融资金额及借款期限将根据自身实际经营需求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增加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审批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授信提供抵押、质押等事项。

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家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有效地进行资源整合,拟修改全资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细信息如下:

修改前: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维修家用制冷、厨房、清洁卫生及其他家用电力器具、燃气器具(包括燃气焊接器、燃气取暖器、燃气灯)、模具以及上述产品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燃气器具生产;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黄惠光先生全权办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家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深圳和家”,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和家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和家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卢宇轩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住房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6、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7、股权明细:公司持股100%,深圳和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出资方式:现金出资,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各项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方,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次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和家是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范围,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深圳和家的设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其后续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秉承精细化的管理理念,严格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运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6月型定制第12期

●现金管理期限:16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7月16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36,508,533.54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6月型定制第12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5,000	3.85%	84.91	161	3.85%	84.91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